

## 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选址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沙湖社区南湖工业区 1 号厂房，该项目按照申报的方式增加 COB 板的生产加工，并在原有厂房基础上增加锡膏印刷机、回流焊、贴片机、全自动电脑剥线机等设备，主要工艺为：烘烤、刷锡膏、贴片、炉前检查、回流焊、炉后检查、测试、手工插件、浸锡、裁线、补焊、分板、打包、生产面积为 5025.92 平方米。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工艺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车间噪声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放；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措施；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及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且设备运行负荷 75%以上情况下进行的。根据监测数据得出，项目工艺废气监测值没有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工艺废气监测值监测结果全部达标；昼夜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没有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监测值全部达标。监测数据充分说明，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深圳市力可普尔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验收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均完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市力可普尔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验收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持续改善,在日常运营中特别关注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措施,并定期对项目工艺废气、场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